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2)崇执字第21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八一路387号。

法定代表人董宣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凤凯，男，1988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八一路38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素霞，男，1965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八一路387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素华，女，1966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八一路387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与徐凤凯、徐素霞、郑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凤凯、徐素霞、郑素华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崇民二（商）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凤凯、徐素霞、郑素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凤凯、徐素霞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云西路219弄2号的房产一套。